

摘要

上市監管

上市申請

我們處理了39宗新上市申請，包括一宗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簡稱SPAC)¹的申請，一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並尋求以SPAC併購交易方式上市的公司的申請，以及四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39 宗
新上市申請

企業行為

本會在持續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就五宗個案發出指示²以索取資料。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本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2021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並指出一些需作改善的範疇。

¹ 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摘要

中介人

發牌

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362，其中包括3,236家持牌機構。在季內獲批的公司牌照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分別佔44%及36%。

監督

本會對63家持牌機構進行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虛擬資產

本會在8月發出一份聲明，以告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若就其證監會牌照申請狀況作出失實陳述，以及推出不合規的服務和產品，將會有法律及監管後果。我們在9月發出另一份聲明，警示公眾注意某家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社交媒體網紅及場外虛擬資產貨幣兌換商的可疑手法。因應某宗涉及在沒有證監會牌照的情況下積極推廣虛擬資產服務的涉嫌大型欺詐計劃，我們亦在本會網站上公布了數份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



48,362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
註冊機構

單，當中包括一份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特設名單及一份申請者名單，藉此加強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信息發布。

證監會與金管局的聯合產品調查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年度聯合調查顯示，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在2022年的總交易額按年下跌24%，與其他主要股市的成交額下跌情況基本一致。與此同時，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有一大部分的銷售額流向了貨幣市場基金。

市場

優化股市互聯互通機制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引入大宗交易(非自動對盤交易)達成共識，藉此進一步提升交易便利度，促進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共同發展。

完善跨境理財通

本會與內地、香港及澳門的有關當局及金融監管機構就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計劃發表聯合公告，其中的措施包括擴大合資格產品的範圍，並容許合資格券商參與該計劃。

摘要

產品

產品認可及註冊

季內，我們認可了29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9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和122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截至9月30日，187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季內新註冊的佔36家。

資金流向

截至9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較上季下跌3%至12,998億元（1,660億美元）。季內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約為117億元（15億美元）。



117 億元
淨資金流入

資產管理調查

本會最新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顯示，截至2022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為305,410億元，按年下跌14%，與全球受規管基金所錄得的跌幅一致，表現略勝主要市場指數。

執法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五家機構及五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2,890萬元。

市場監察

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1,036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與會財局的合作

本會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就打擊上市發行人的失當行為，發表了首份聯合聲明。

與廉署的聯合行動

本會與廉政公署（廉署）就一宗涉及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懷疑被操縱的個案，採取了聯合行動。

摘要

監管優化措施

風險管理指引

我們就適用於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的風險管理指引發表諮詢總結。該指引載列了適用於期貨經紀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並將於2024年2月25日生效。

收購規則

經公眾諮詢後，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於9月29日生效。有關修訂主要是將收購執行人員³的現行作業常規編纂為守則條文，及就兩份守則作出必要的釐清。

執法

本會就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與執法相關的條文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建議修訂將擴大內幕交易條文的範圍⁴。

場外衍生工具

本會與金管局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規則》⁵的建議修訂發表聯合諮詢總結。有關建議與全球利率基準改革一致。

監管合作

國際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其他高層人員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其間討論了去中心化金融及私募融資等議題。本會亦主辦了國際證監會組織評估委員會的會議，並在會上就其正進行的監察檢視工作取得進展，包括：有效的市場監察需克服的技術難題，以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在監管範圍及如何處理系統性風險方面的核心原則。

內地

我們前往北京到訪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就進一步發展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磋商。我們亦到訪了廣州、深圳及上海，與當地的中國證監會地方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所會晤，商討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措施。

³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⁴ 有關範圍一經擴闊，將會涵蓋在香港就境外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的內幕交易，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香港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的內幕交易。

⁵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摘要

可持續發展

企業可持續披露

本會行政總裁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的企業匯報工作分組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分組負責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評估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工作，在國際證監會組織於7月認可這些準則一事上發揮關鍵作用。

由證監會與金管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公布其重點工作範疇，當中包括建立一套與國際標準貫徹一致的世界級監管制度。督導小組亦已成立一個可持續披露工作小組⁶，就香港適當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推動制訂全面的路線圖。

傳訊

與虛擬資產相關的外展活動

我們一直籌辦不同外展活動及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有助市場參與者更深入了解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新發牌制度，並提醒公眾注意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進行交易的風險。我們使用多種不同的傳訊途徑，包括舉辦傳媒簡報會、接受電視訪問、與業界組織會晤，以及參與會議和研討會。

業界外展活動

我們積極透過業界活動及其他傳訊途徑，對外講解本會的政策措施。本會的高層人員在逾15項本地和國際會議中發表演說，內容涵蓋虛擬資產、資產管理、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及其他議題。

⁶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監會共同領導。